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审核意见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审阅了《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并经核实了解，我们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变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